

兰州大学文件

校医〔2016〕9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临床医学青年人才建设计划》的通知

第一医院、第二医院：

《兰州大学临床医学青年人才建设计划》已经2016年7月14日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临床医学青年人才建设计划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

兰州大学临床医学青年人才建设计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培养造就医德高尚、专业技术水平高、学术视野宽广、创新能力强的优秀青年人才为核心，进一步推动学科发展和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的培养，引领附属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提升我校临床医学整体水平，特制定“兰州大学临床医学青年人才建设计划”（以下简称“青年人才计划”）。

第二条 “青年人才计划”对象为所有从事临床医、药、护、技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 第一层次：优秀中青年骨干。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年龄在 40 岁以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年龄在 45 岁以下。旨在通过选拔一批优秀中青年骨干，实行重点培养，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学术水平，使他们尽快成为本学科领域的学科带头人，积极为培养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创造条件。

2. 第二层次：优秀青年博士。获得全日制博士学位，新选留到医院工作，且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旨在提升优秀青年博士的专业及学术水平和能力，培养造就一批优秀中青年骨干及学术骨干，为培养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

奠定良好基础。

第三条 “青年人才计划”分批建设，每批第一层次 10 个，第二层次 30 个。第一层次根据临床医学学科的水平 and 规模设定学科岗位，每个学科不超过 3 个，若推荐申报人选不符合入选条件的学科可空缺；第二层次不限学科申报。3 年为一个培养周期。引进人员入选第一层次人才，培养的第一个周期可不占用学科岗位设置名额。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医学院成立“兰州大学临床医学青年人才建设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青年人才计划”的统一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下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学院组织人事部，负责落实具体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优秀中青年骨干”申报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爱岗敬业，事业心强，医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和奉献精神，近三年在医疗、科研与教学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已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和扎实的业务能力，在医疗、科研等方面已表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教学方面，刻苦钻研业务，精心组织教学，在课堂讲授及其他教学环节中，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临床方面，掌握本学科常见病诊

治，已具有较为明确的亚专业发展方向；学术水平方面，任中级职务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全文发表论文 1 篇或作为前两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第六条 “优秀青年博士”申报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爱岗敬业，事业心强，医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和奉献精神。

（二）认真完成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对本专业基础知识及实践技能有较深厚的基础，具有发展潜能，有较强的消化吸收新技术的能力。

（三）博士学习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学习期间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在 SCI 收录期刊全文发表论文 1 篇，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个人申报。申请者填写《兰州大学临床医学青年人才建设计划申请表》，并提供个人成果、业绩材料、论文和证明材料原件（第一层次人员须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第二层次人员须提供博士学位学位证书），以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一份。

第八条 部门审核。附属医院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成果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单位推荐。附属医院结合申报情况以学科为单位进行推荐，根据科室规模推荐 1~3 名第一层次人才，第二层次人才的推荐不受名额限制。推荐人选经医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及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领导小组组织遴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附属医院的推荐人选后，提交领导小组评议。领导小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人进行面试答辩。评审专家综合申报人的医疗能力水平、科研业绩水平及创新发展潜力，结合医院学科建设的有关情况，在全面分析和比较的基础上，采取评分和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客观公正地做出对申报人员择优选拔的排序。

第十一条 确定人选。领导小组在评审专家组评审结果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岗位设置情况，确定入选“青年人才计划”的培养对象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参照《兰州大学校内津贴分配方案》，在培养周期内，为入选“青年人才计划”对象发放岗位津贴，第一层次的人员，每人每年发放四级教授岗位津贴的 1/2；第二层次的人员，每人每年发放七级副教授岗位津贴的 1/3。津贴由医学院和医院按 1: 2 提供。培养对象按规定享受学校下达到医院的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方面的业绩津贴。

第十三条 学校对培养对象可优先支持“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项目等。医院对培养对象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出国进修、开展医疗新技术及设立院内科研项目等方面提供经费支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医疗及科研工作。

第十四条 医院从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给予培养对象人文关怀，解决其后顾之忧，为他们的发展创造条件。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入选“青年人才计划”者应积极完成教学、临床、科研等工作。教学方面，积极参加和完成每年学校及临床医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临床方面，完成相关临床工作，积极开发和应用医疗新技术、新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医疗技术，以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质量；学术方面，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对入选“青年人才计划”人员实行合同管理，学校、医院与培养对象签订合同责任书，责任书明确学校和医院提供的保障条件，以及培养对象在教学、临床和科研等方面需完成的任务。医学院对培养过程实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按照《兰州大学临床医学青年人才建设计划考核指标》对培养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至少保持入选时分值，并有增长，则年度考核合格。年度考核旨在加强对培养过程

的监督和管理，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后续培养，退出培养计划；年度考核合格则终期考核视为合格。培养周期结束由领导小组根据3个年度考核分值确定终期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三类。对于考核优秀并符合申报条件者，可直接进入新一轮的“青年人才计划”，重新制定培养计划和任务。

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成效显著，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拔尖人才等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学校按照《兰州大学校内津贴分配方案》对培养单位给予绩效奖励。

第十七条 培养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入选者将被撤消资格，停止资助：

- （一）调离医院者；
- （二）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者；
- （三）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者。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医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临床医学青年人才建设计划学科目录
2. 兰州大学临床医学青年人才建设计划考核指标

临床医学青年人才建设计划学科目录

序号	科目
1	呼吸内科
2	消化内科
3	神经内科
4	心血管内科
5	血液内科
6	肾病内科
7	内分泌科
8	老年病科
9	普通外科
10	神经外科
11	骨科
12	泌尿外科
13	胸外科
14	心脏大血管外科
15	烧伤科
16	整形外科
17	妇产科（含生殖健康与不孕症）
18	儿科
19	小儿外科
20	眼科
21	耳鼻咽喉科
22	口腔科
23	皮肤科
24	精神科
25	传染科
26	肿瘤科
27	急诊医学科
28	康复医学科
29	麻醉科
30	疼痛科
31	重症医学科
32	医学检验科
33	病理科
34	医学影像科
35	超声科
36	中医科
37	药剂科
38	护理学

兰州大学临床医学青年人才建设计划考核指标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	专业职务	人才类别：											
分类	分值	分类	分值										个人打分	医院打分	备注		
一	临床方面	20	技术创新	分项	填补空白项目			引进新项目									可累加计分
				状态	国家级	省级	院级	国家级	省级	院级							
				分值	5	3	1	3分/项	2分/项	1分/项							
二	科研项目	30	科研项目立项级别	分项	国家级	部级	省级	厅级	院级							排名第一，按最高项计分（不累计）	
				分值	5	4	3	2	1								
		科研经费	分项	>50(万元)		30-50(万元)		10-30(万元)		5-10(万元)		1-5(万元)				排名第一名，按到账经费计算	
			分值	5		4		3		2		1					
		科研获奖	分项	国家级	部级	省级	厅级	院级									名次得分按职改办计算方法
			分值	5	4	3	2	1									
		科研鉴定	分值	0.1分/项													
		专利	分项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分值	3分/项		1分/项														
三	论文、专著（第一或通讯作者）	30		分项	SCI I区	SCI II区	SCI III区及以下	CSCD核心	出版专著							可累加计分	
				分值	16分/篇	8分/篇	2分/篇	1分/篇	省级出版社主编1分/部								

分类	分值	分类	分值									个人打分	医院 打分	备注		
四	学术交流	20	类别	大会报告			参加会议		举办会议 (大会或执行主席)			专场学术 报告 (100人 以上)	参加院内 学术活动			可累加分
			分项	国际	全国	省级	国际 会议	国内 会议	国际	全国	省级					
			分值	2	1	0.5	0.2分/次	0.1分/次	2	1	0.5	0.2/次	0.05/次			
五	扣分项目	医疗 质量 扣分 项目	分项	医疗纠纷	病历质量与管理											可累加扣分
			状态		丙级病历	病历迟报										
			分值	每赔偿1万元扣 1.5分	扣1分/份	扣1分/份										
		其他 扣分 项目	状态	个人受处分	不良纪录											可累加扣分
			分项		违反核心医疗 制度	病人有 效投诉	上班迟到、早退		其它							
			分值		取消资格	扣1分/起	扣1分/ 起	扣1分/起		扣1分/起						
合 计																